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直接 或电子邮件)发出。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以通讯方 式召开。

-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 4、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小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江苏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日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江苏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建材") 49%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5,829.04 万元,

具体交易价格将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截止公开挂牌最后期限,共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报价为人民币5,829.04万元。根据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海螺水泥即为受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标的股权转让。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将江苏建材 49%股权出售给海螺水泥,出售价格按挂牌价格与海螺水泥报价孰高的原则确定,即为 5,829.04 万元,并同意公司与海螺水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因海螺水泥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因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开挂牌产生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申请并获得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关联董事万涌先生、汪鹏飞先生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江苏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